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216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22 號裁定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),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、第 49 條之 3、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(下併稱系爭規定)等規定,有違憲疑義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 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 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 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 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,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 爭規定無涉,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,本庭爰依上開 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